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任任期為三年。我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吳錦倫	50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1日
姚慧儀	4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2011年2月1日
吳樂憫	47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11年6月11日
李偉樂	41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2011年6月11日
陳美寶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1日
余致力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1日
崔建昌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1日

執行董事

吳錦倫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創辦人兼主席。除了制訂整體公司策略外，彼亦帶領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吳先生於1986年從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教育條例下的准用教員，並於英語教學有超過14年經驗。彼亦為若干出版商出版的英語課本和習作書的作者或統籌人。近年來，彼曾參與本集團於北京和廣州的補習及培訓業務的發展工作。彼現為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副主席。吳先生為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的胞兄及吳女士的胞弟和劉女士的兒子。

姚慧儀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姚女士自1997年起加入我們，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除了財務及法律事務外，姚女士也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在1997年加入我們之前，姚女士於1992年9月加入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而其後於1995年9月晉升至助理經理職位。姚女士其後於1997年3月加入一家投資銀行擔任內部核數師，及於同年7月辭職。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入讀多倫多大學，而就學期間獲頒授為學系學人，並於1992年以優異成績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姚女士也是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的董事會總秘書。姚女士為李汝釗先生的配偶。

吳樂憫先生（前稱吳錦照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為我們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課程總監。彼在我們多間教育中心擔任英語導師。吳先生自2004年起加入我們，並於英語教學擁有6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吳先生先前曾於1986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一家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吳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成為美國特接華州會計委員會的執業會計師。彼為教育條例下的准用教員。彼亦持有ICAL Quality Teacher Training頒發的英語外語教學資格證書。此外，彼為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出版的雅思IELTS書籍的作家。吳先生為吳錦倫先生及吳女士的胞弟、吳錦榮先生的胞兄和劉女士的兒子。

李偉樂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我們運營的整體管理。李先生自我們於1997年成立起加入我們，過去19年以教授數學及相關科目對教育行業作出貢獻。彼為教育條例下的准用教員。李先生為一系列數學參考書籍的作家，以及其他數學參考書籍的顧問編輯（數學）。彼自2007年9月以來為一份香港報紙教育版的專欄作家，對數學教導方法及當前教育事宜發表意見。彼具有多個範疇的經驗，包括私人教育、數學教導、連鎖店管理、市場推廣策略及電腦輔助管理系統。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發應用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朱女士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時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女士於1996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亦於1999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前任會長及常務委員、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前主席及常務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獲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秘書長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轄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的成員、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以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陳女士於教育界累積經驗，自2010年9月1日起擔任嶺南大學會計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主要職責涉及（其中包括）計劃及檢討以下各項：(i)大學課程或計劃的級別、授課期及相關性對應有關本地需求；(ii)畢業生本地就業前景；(iii)大學學術部門設備及其他資源是否充足應付本地需求；(iv)開發大學學術部門及社區相應單位攜手進行的教學及其他活動；(v)大學學術部門提供的研究顧問及其他服務；及(vi)以實務培訓設施、提供兼職教學員工及設備、獎學金和助學金獎勵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大學給予社區的支援。

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期間，陳女士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07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8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致力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審計、業務諮詢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期間，余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擔任會計師。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余先生任職於香港一家電力公司的財務控制部，其後於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加入一家製造業公司深圳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兩者皆為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余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彼於2001年10月20日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6年9月20日成為德拉瓦州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建昌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責企業顧問。崔先生於2002年為香港高等法院的認可律師，於2008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認可律師。崔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的瑪利皇后學院，於2003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及2000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也於1996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商學高級文憑。

須提請我們股東注意的事宜

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在億慧投資有限公司（「億慧」）於2003年12月17日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前12個月內為該公司的董事。億慧於2000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成立的目的為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簽訂兩份租賃協議。由億慧租賃及管理的物業用作本集團的教學中心，主要提供中學補習服務。除了管理用作我們業務經營的本集團租賃物業外，億慧在清盤前並無涉及提供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與吳錦倫先生或李先生的任何個人業務亦無關連。其後，億慧被指稱違反租賃協議，以及未有及／或拒絕支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空調、管理費及／或差餉，金額分別為46,813.50港元、1,130,661港元及376,887.00港元（「索償金額」）連同該金額的利息46,813.50港元及1,130,661.00港元。特別是，除了相關的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以外，索償金額也包括四個月租金及租金按金的補償金1,130,331.00港元。原訴人（為其中一名租賃物業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業主的聯屬公司）控告億慧違反租賃協議。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03年7月3日作出的判決，億慧被命令向原告人支付索償金額連同有關利息及1,550.00港元固定費用（「判決債項」）。億慧於2003年10月28日基於其未能支付判決債項提出清盤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03年12月17日頒令億慧清盤。於2003年12月20日，億慧委任臨時清盤人，其後於2010年7月20日億慧完全結束業務時解聘臨時清盤人。

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在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彼等嘗試與標的物業業主磋商是否可在租賃協議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

然而，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未能與業主達成一致協定，當時，億慧已拖欠三個月租金。根據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由於億慧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時曾向業主支付按金1,130,661.00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彼等認為該按金應足以支付所欠租金。因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億慧、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均未有處理索償金額及／或判決債項。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進一步確認，由於億慧在關鍵時間均出現經營虧損，故其無法支付判決債項。

董事確認以上有關億慧的事件並非若干獨立第三方業主拒絕與我們及相關租戶訂立更替協議的理由。有關本集團就我們若干教學中心及廣告位的相關許可使用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2.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考慮到(a)成立有限公司進行業務被董事視為慣例；(b)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在訂立租賃協議時不可能預測到非典型性肺炎的爆發；及(c)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認為億慧之前支付的按金金額足以支付所欠租金，聯席保薦人認為，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成立有限公司並非故意在逆境下逃避支付租金，而彼等對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標準的看法，不會因上述事件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確保日後的企業管治，並將避免類似事件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合約條款。

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董事會會議；(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iii)責任承擔及審核；(iv)董事會之授權；及(v)與股東之溝通。此外，在既定內部政策及指引的輔助下，不同部門負責確保遵守不同的法律及法規範疇。舉例說，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事宜，會計及財務部負責有關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事宜。再者，僱員手冊所載的行為準則已提醒我們所有僱員遵守香港的法律及規例。

就租金付款而言，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準時支付所有租賃／特許使用協議的租金。該等措施包括維持「每月租金付款日時間表」（以定期檢查是否已於該時間表所訂明的到期日付款；每月租金分析以於月底審查尚未償付的應付結餘）；以及匯報及處理任何可能導致違反協議或引起與業主爭議事宜的指引。此外，我們設有內部審核計劃，評估有關訂立租賃協議、付款或終止租賃協議的內部控制。

有關我們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陳紀笙	40	總經理	1997年5月8日
李汝釗	42	副總裁（中國）	2010年12月1日
麥達明	39	市場推廣總監	2009年6月18日

陳紀笙先生，4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時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於1992年取得商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我們於1997年成立起已加入我們。彼在學校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於加入我們前，陳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任職於一家私人教育機構。陳先生為我們在香港註冊的6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學校經理、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校監及11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校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本地發展及擴充。

李汝釗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中國）。李先生於2010年加入我們，目前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在1995年8月至2009年8月期間受僱於一家製造業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並負責管理中國一家製衣廠。自2006年6月起至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為另一家製造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姚女士的配偶。

麥達明先生，39歲，為我們的市場推廣總監。麥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於1997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麥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於2009年6月加入我們之前，麥先生曾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香港一間電訊公司任職助理總經理。彼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曾擔任一間廣播公司的業務發展助理總監。在1995年4月至2002年2月期間，麥先生亦於一間廣播公司初任見習生，而當彼於該公司離職時，則擔任聯席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6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書面職權範圍所述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美寶女士、余致力先生及崔建昌先生。陳美寶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6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我們向董事發放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作出建議，並於參考相關僱傭市場狀況後定期評估有關高級職員的酬金性質及金額是否合適，以達到保證股東可自我們留聘優秀人士而獲得最大利益的全面宗旨。

薪酬委員會現由陳美寶女士、余致力先生、崔建昌先生及李先生組成。余致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我們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包括代表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9,0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董事酬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一節。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Beautiful Choice、李先生、朱女士、Classic King、吳樂憫先生、Ultra Strong、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已訂立不競爭契約，契約據此表示其各自（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作出承諾），及不論是否牟利，將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私人教育服務的任何業務（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類似或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教育的任何業務競爭者相同）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或經營的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279名全職僱員及55名兼職僱員，而於中國有4名僱員。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香港的僱員遵守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的有關規定。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我們於香港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部門	僱員數目		總計
	全職	兼職	
影音	18	0	18
中心管理	4	0	4
中心營運	107	50	157
課程管理	6	0	6
日校教師	35	0	35
日校－文職	17	0	17
電子數據處理	5	0	5
財務及會計	11	1	12
人力資源	5	0	5
維修	4	0	4
管理	5	0	5
「現代小學士」員工	21	4	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	0	26
辦公室行政	3	0	3
印刷	12	0	12
	<u>279</u>	<u>55</u>	<u>334</u>

員工福利

我們的香港僱員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訂明的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例及法規，我們須就其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有關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規，我們亦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應付的多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款項撥備。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目前就多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全數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作出的供款分別約1,300,000港元、1,7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及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布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布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4月6日頒布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如我們任何中國僱員擬參與購股權計劃，彼等須透過彼等僱主的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並完成若干與購股權有關的手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此外，就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而言，除非(i)僱員就相關發行符合中國法例或監管限制或條件的規定；及(ii)僱員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符合行使有關購股權的外匯監管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否則僱員不得行使購股權。